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

原告 偉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蘇美玉

原告 林智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名賢律師

陳彥霓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金沁箭、蔡玉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並依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繳納第一審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以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之規定，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又所稱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法院亦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如獲勝訴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另所謂訴訟標的，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以訴之方式，請求法院對其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加以判決者而言。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必有其原因事實，原告於訴訟應表明訴訟標的及與之結合之原因事實，否則其起訴

01 即不合程式。

02 二、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24日提出民事聲請調解狀以金崇
03 禮、吳玉麗、金沁蓊、蔡玉琳為相對人，依勞動事件法第16
04 條第1項規定聲請調解，嗣經調解程序，本院勞動調解委員
05 會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與相對人金沁蓊、蔡玉琳
06 間視為調解不成立，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準用同法第29條第4
07 項、第5項續行訴訟程序，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已經起
08 訴，合先敘明。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而其起訴
09 狀並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例如請求被告給付若
10 千元，應於起訴時記載明確及特定），及「訴訟標的」暨與
11 訴訟標的相對應之原因事實；亦未記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
12 價額，致本院無從核定裁判費以命原告補繳。茲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
14 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並請自行按所請求之訴訟標的金
15 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及勞動事件法第12條
16 第1項扣除暫免徵收之裁判費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逾期
17 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蔡牧珪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23 書 記 官 許婉真